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1〕26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 郑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37号)及2011年2月23日全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郑州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资助、农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一是民主决策,筹补结合。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豫政〔2010〕3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政府投入和村民出资出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二是村民受益,注重实效。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必须考虑村民、村级

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受能力,重点支持村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项目,注重项目的实际效果,防止盲目攀比。三是全面推进,重点投入。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搞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体规划,选择工作基础较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积极性高的村给予重点支持。四是加强管理,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确保筹资筹劳项目的方案制定、议事和审批过程、财政奖补资金的申报、资金和劳务的使用管理公开透明,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范围和标准

(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目前支农资金没有覆盖的村内水渠(灌溉区支渠以下的斗渠、农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等小型水利设施,村内道路(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和户外村内安全饮水工程、村容村貌整治、植树造林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对整合各类资金投入农村公益事业和列入扶贫开发整村推进村、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等涉农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对不符合豫政〔2010〕36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程序、举债等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不予奖补。

(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标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行补助与奖励相结合的方式。一是补助。政府按当地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总额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中央

财政承担 40%，省级财政承担 30%，市级财政承担 20%，县级财政承担 10%。二是奖励。对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成效显著、“两委”班子公信力强的行政村和村民积极参与筹资筹劳、所议项目是村民急需的公益事业项目，实行奖励，同时，倡导社会各界捐赠、赞助、投资村内公益事业。

### 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程序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申报实行自下而上、先批后建、先补后建、先建后补、奖补结合、分级负责的原则。先补后建和先建后补是补助项目的两种方式。先补后建项目是指行政村需要政府补助后才能建设的项目。先建后补项目是指建设前不需要政府支持即可自行建设的项目。

(一)项目审批。由拟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行政村通过所在乡镇政府向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监部门)提出一事一议项目申请(对 1 次筹集 2 年资金的议事项目,要报省农业、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项目申请应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民主决策过程、投资组成等,县级农监部门批准筹资筹劳方案后,对先建后补项目即可组织实施;对先补后建项目,应报上级部门批准补助资金后组织实施。

(二)资金监管。按照“村财乡监”的原则,村民委员会根据县级农监部门批准的筹资筹劳方案,收缴筹资,组织筹劳等。乡镇财政所应设立一事一议筹资专户,分村核算。村民委员会收缴村民的筹资要全额交存所在乡镇一事一议筹资专户,由乡镇政府监督



村使用管理。

### (三) 财政奖补资金申请。

1. 补助资金申请。先补后建项目的资金申请：以乡镇为单位向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后报市级财政、农业部门审批或备案。扩权县(市)直接将补助申请汇总后报省级财政、农业部门，并抄报市级财政、农监部门备案。先建后补项目的资金申请：项目建成竣工并经县级财政、农监部门验收合格后，可由县级财政、农监部门按上述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2. 奖励资金申请。根据当地村内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由县级财政部门提出奖励申请，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批。省级财政部门将按每个县(市、区)不超过3个行政村的范围进行奖励。

(四) 资金拨付。市级财政部门按省级审定的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将市级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标准和程序逐级拨付到乡镇财政所。

(五) 项目实施。对补助项目，村民委员会根据核定的数额，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后的实施方案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根据村民筹资、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资金到账情况等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下达书面开工通知。对奖励项目，村民委员会根据省审批的奖励资金数额，按照民主议事程序，明确资金用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乡镇政府核准后组织实施。

(六)资金支付。奖补资金的支付一律实行报账制。乡镇财政所按工程进度,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后支付资金。乡镇财政所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10% 的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 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相关配套措施

(一)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各县(市、区)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按照豫政〔2010〕3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议事程序,严格筹资筹劳范围,严格限额管理,规范筹资筹劳行为,切实做到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管理,不得以行政命令方式下达筹资筹劳任务,不得强行以资代劳,不得搭车收费,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

(二)实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公示制度。全面公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实施办法、办事程序和服务承诺,由村民代表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已建成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村民委员会要将筹资筹劳的数量、项目资金(实物)的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公示,得到村民认可,提高财政奖补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三)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监管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公开制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内容、筹资筹劳的数量、奖补金额等应作为村级财务公开内容,及时向村民公布。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会议记录、村民签字、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奖补资金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

原始材料要 1 式 4 份,县级财政、农监部门、乡镇政府和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村各留存 1 份,实行档案化管理。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农监、纠风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对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对违规操作、截留挪用、骗取村民筹资和奖补资金的,要责令纠正,追回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建立村级公益事业设施管理和养护制度。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形成的资产归该村(村民小组)村民集体所有,按照“谁议事、谁受益、谁所有、谁养护”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完善养护机制。可以成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项目的日常管理养护责任。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农村公益事业。对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可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项目的使用效率和养护水平,发挥资产的长期效用。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组织牵头,农监等有关部门参与开展。市政府对本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负总责,重点做好对县一级的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级政府要切实担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组织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进一步落实村务公开、村务监督等制度,努力做好具体组织工作,鼓励和引导村民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各级财政、农监、纠风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密切监控,随时纠正可能出现的乱收费、乱集资和搭车收费等加重农民负担的问题,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确保财政奖补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和处理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加强信息反馈和沟通,确保财政奖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主题词:**财政 补贴 方案 通知

---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4月27日印发

---